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9〕25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6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攻坚克难,加快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三年来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505万亩,如期完成阶段目标任务。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将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水利部将继续履行对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工程的相关监管工作。为加强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监管,确保工程长效运行,针对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验收、水利应用门户系统数据填报、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抓紧组织完成已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验收,既是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高效节水灌溉工

程建设成效的全面检验。各地要高度重视已建工程的验收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竣工验收办法和规范等抓紧组织做好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6月底前要完成2017年之前立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底要基本完成全部已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请各地分别于2019年6月底、12月底将竣工验收情况报送水利部农水水电司。

二、进一步补充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信息数据

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数据入库、设施上图，是今后加强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监管的重要依据，也是促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的重要手段。各地水利部门要切实重视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水利应用门户网站的信息填报和应用管理，进一步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相关基础资料，填全补齐项目数据，将已建成工程在地图上详细标绘。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确保填报的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信息完整、准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各县填报的数据，确保其真实性、可靠性。请各地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信息数据填报工作。

三、加强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运行管护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不区分财政投资或集体投资性质，农田水利工程由业主负责运行维护，相关监管工作由水利部牵头、农业农村部参与。各地要加强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后管护工

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要督促有关地方及时做好已竣工验收工程的移交,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结合实际建立新型管护模式。要加大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管护的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满足工程正常运行需要。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化服务队伍,鼓励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工程管护,支持农民作为主体负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要加强对管护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丰富其专业知识,提高其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在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区全面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联系人:付浩龙

联系电话:010—63204412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